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附特別註明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增補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張光雄先生 (主席)

陳邦雄先生 (行政總裁)

李錫村先生

王清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光武先生

劉武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林青青女士

魏昇煌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根據上市前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及收購守則相關條文規定行使權力

## 董事會函件

回購公司股份。該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會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除於該屆股東會更新授權。據此依據普通決議案提報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一般授權作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假設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如決議案獲通過則全面行使授權將可發行181,536,000股股份。另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如認為合適以批准，擴大授予董事發行一般授權，加大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及其延伸撥權分別詳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動議等6及7項載於本函件第19至22頁。如獲授出，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並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最高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假設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如決議案獲通過，則全面行使授權將可購回90,768,000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董事會函件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全體董事會成員，即張光雄、陳邦雄、李錫村、王清桐、黃光武、劉武雄、徐乃成、林青青及魏昇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提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任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獲正式要求，則可投票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可由下列任何一方提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或

## 董事會函件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佔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v) 根據聯交所規則之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各自或共同持有根據股份於該會有相當於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投票權的受委代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光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載入本通函。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遵照相關規定進行購回之全額已繳足股份。

##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凡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市場購回公司股份需預先以普通決議批准，不論以特別批准單一交易或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股份回購。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07,680,000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購回最多90,768,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直至(i)二零零八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iii)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而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

當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購回股份。若於購回中有任何超出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作出。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自股份上市後過去五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之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4.12	3.01
二零零八年		
一月	3.74	2.31
二月	3.05	2.59
三月	2.65	2.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4	2.35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通過SYI）擁有權益總數629,52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69.4%。若假設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按已發行股份維持907,680,000股，三陽及SYI的現時股東結構並無改變，三陽之非直接持股量會增至約77.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因而產生責任需三陽提出強制性收購邀約。據此，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可能無法遵照。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之總額降至低於25%。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載列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 張光雄先生

張光雄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作為本公司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和整體發展。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加盟VMEP任總經理，直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VMEP主席。在VMEP任職六年期間，張先生在越南機車市場建立了廣泛的業務聯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他先後獲委任為慶融及VMEP的董事。張先生於越南及台灣的機車製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張先生自一九六六年起至一九九零年在三陽從事產品開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職管理部。一九九四年，他晉升為三陽副總經理，至一九九七年。自一九九七年，他一直擔任三陽的機車製造業資深顧問，直至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辭任為止。自此未有在三陽集團內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自一九九二年，彼亦為慶豐水泥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專注水泥的銷售及生產。於二零零零年，張先生獲越南政府頒發「全國優秀製造業勞動模範」三等獎。張先生一九六二年畢業於臺北工專機械科，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除持有購股權以認購498,000股股份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77,400美元及年終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公司營運表現及張先生之能力及表現而決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 2. 陳邦雄先生

陳邦雄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透過在三陽集團及本集團工作，陳先生於機車工業累積逾24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VMEP採購部經理，並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VMEP採購部的主管，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升任VMEP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二月，陳先生返回三陽，二零零五年八月再次調派VMEP，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VMEP總經理，成為高級管理層一員。陳先生在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上擔當主要領導角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VCFP及CQS董事，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任VTBM董事。他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先後獲委任為慶融及VMEP的董事。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主要參與三陽的研發部與海外市場推廣管理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十月，陳先生獲工業貿易部及同奈省人民委員會分別頒發「越南傑出商人」及「同奈省傑出商人」的稱號。二零零四年，陳先生獲工業貿易部頒發「對越南機車工業發展作出特殊貢獻人士」稱號。陳先生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除持有購股權以認購498,000股股份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78,000美元及年終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公司營運表現及陳先生之能力及表現而決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 3. 李錫村先生

李錫村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VMEP行政部工作，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兼任VMEP管理部及財政部職務，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VMEP管理部及財政部主管，成為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VMEP董事。加盟本集團前，他於一九八零年加盟三陽，在機車行業管理人力資源及銷售部門累積逾20年經驗。他在VMEP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上（尤其是在行政及融資方面）擔當主要領導角色，連同其他VMEP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對VMEP策略及營運決策作出貢獻。李先生一九七七年畢業於私立中原大學（前稱私立中原理工大學院），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除持有購股權以認購398,000股股份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73,000美元及年終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公司營運表現及李先生之能力及表現而決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 4. 王清桐先生

王清桐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九九三年二月加盟VMEP，自此曾任職於VMEP銷售部，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VMEP北部銷售部的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他獲委任為VMEP南部銷售部的經理。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VMEP銷售部主管，二零零六年出任VMEP行銷部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VMEP董事。他於機車行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任職三陽行政部門。自二零零二年，彼為VMEP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VMEP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上擔當主要領導角色，連同其他VMEP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對VMEP策略及營運決策作出貢獻。王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除持有購股權以認購398,000股股份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73,000美元及年終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公司營運表現及王先生之能力及表現而決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

### 5. 黃光武先生

黃光武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只負責協助執行董事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能或積極參與日常管理與運作。他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盟VMEP，擔任VMEP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止。他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VMEP董事一職。他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亦擔任慶融董事，惟並無履行作為董事的任何管理職務，此乃由於慶融於該期間並未開始營運。黃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積極參與日常管理。他於越南及台灣機車製造業擁有逾29年經驗。他自二零零二年一直擔任三陽董事一職，負責執行三陽集團的企業策略和整體管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海外業務關係部副總經理，亦擔任台灣、印尼及中國若干從事機車製造業務的三陽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分別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除持有購股權以認購498,000股股份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聘約初期為一年，爾後每年可續約至最長期間共三年，根據聘約其薪酬每年25,000美元。黃先生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場指標，於本公司之工作範圍，責任及貢獻等作適時決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 6. 劉武雄先生

劉武雄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只負責協助執行董事制定本集團產品出口銷售與分銷策略，並無擔任任何執行職能或積極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與運作。他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主要任職VMEP銷售部門助理經理。他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慶融董事，惟並無履行作為董事的任何管理職務，此乃由於慶融於該期間並未開始營運。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他於機車及相關零件貿易及出口銷售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他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三陽出口部及行銷部，並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成為三陽海外業務分部經理，且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成為亞洲業務部門主管，主要負責三陽集團出口策略與業務。二零零六年，劉先生獲委任為三陽海外業務分部副總經理。他亦分別在三陽的房地產發展業務附屬公司、汽車及機車備用零件貿易製造附屬公司，以及一家三陽擁有10.29%權益、在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印度公司擔任董事。劉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私立逢甲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除持有購股權以認購413,000股股份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尚未行使。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約初期為一年，爾後每年可續約至最長期間共三年，根據聘約其薪酬每年25,000美元。劉先生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場指標，於本公司之工作範圍、責任及貢獻等作適時決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 7. 徐乃成先生

徐乃成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在亞太區及美國多家公司任職，行政經驗超過17年，為基礎工業和金融界的國際客戶服務。他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創立大中華概念物流管理公司e-commerce Logistics Limited，並任主席。自一九九六年起，他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聯太工業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沒有任何業務活動或股份權益，與本集團及三陽集團亦無其他關連。自一九九六年起，他擔任Kidde Consumer Durables (Singapore) Ltd.董事。該公司從事採購貿易業務，客戶遍及美國及歐洲。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他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ASJ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電信、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和汽車工業電子配件製造與分銷。加盟聯太工業前，他擔任Hanson PLC亞洲分公司Hanson Pacific Ltd.（「Hanson」）集團董事總經理。Hanson PLC是國際工業巨擘，旗下公司業務遍及多類基礎工業，譬如煤業、化工、建材、煙草和林業產品等。獲Hanson委任之前，他出任CEF Taiwan Ltd.集團董事總經理。CEF Taiwan Ltd.是港資商人銀行，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共同擁有，主要協助台灣及其他外國公司在國際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他也在香港及台灣多家貿易及投資控股公司擔任董事。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諾斯里基分校），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房地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約初期為一年，爾後每年可續約至最長期間共三年，根據聘

約其薪酬每年25,000美元。徐先生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場指標，於本公司之工作範圍，責任及貢獻等作適時決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 8. 林青青小姐

林青青小姐，4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小姐從事金融行業約15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團隊主管，專門處理併購、募資和企業重組。她的角色包括審議和分析上市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對公司作出估值分析。自二零零四年起，她曾擔任貿易顧問公司陽尚德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財政健全狀況下由股東自願清盤結束。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她擔任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的副主席，並參與多項企業融資和併購項目。林小姐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台北輔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東密西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林小姐的財務管理經驗、企業融資專才以及在工商管理及會計方面的學歷，董事相信，林小姐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充分財務管理專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林小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小姐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林小姐與本公司訂立聘約初期為一年，爾後每年可續約至最長期間共三年，根據聘約其薪酬每年25,000美元。林小姐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場指標，於本公司之工作範圍，責任及貢獻等作適時決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 9. 魏昇煌先生

魏昇煌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魏先生於汽車零件製造及相關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魏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今擔任一台灣公司董事，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一年，專營汽車零件產銷，其與本集團或三陽集團並無關連，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魏先生一九八八年於赫福斯特拉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一九八一年畢業於辛辛那提大學，取得電腦工程碩士學位。魏先生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取得電子物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約初期為一年，爾後每年可續約至最長期間共三年，根據聘約其薪酬每年25,000美元。魏先生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場指標，於本公司之工作範圍，責任及貢獻等作適時決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茲通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18美元;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4) 再度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5(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5(a)段,在獲批准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

- (a) 在以下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述6(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述6(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載於本決議案第五項之相同釋義；及

(i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光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d) 參考上述動議第2項，董事會建議分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按每股0.0218美元（約相等於每股0.17港元），總額約19,782,769美元，預計派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或以前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載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